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消債全字第218號

03 聲請人(即

01

- 04 債務人) 廖晨羽即廖佩琪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代 理 人 許宏達律師(法扶律師)
- 09 相對人(即
- 10 債權人)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1 00000000000000000
- 12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- 13 相對人(即
- 14 債權人)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5 00000000000000000
- 16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17 相對人(即
- 18 債權人)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9
- 2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- 21 相對人(即
- 22 債權人)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3 0000000000000000
- 24 0000000000000000
- 25 法定代理人 黄男州
- 26 相對人(即
- 27 債權人)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8
- 29
- 3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31 相對人(即

- 債權人)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1
-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- 相對人(即 04
- 債權人) 創鉅有限合夥
-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7
- 08
- 陳鳳龍 09
-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(113年度消債補字第377 10
- 號),聲請保全處分,本院裁定如下: 11
- 12 主 文

13

14

17

18

- 一、本件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,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3714 號強制執行事件對於禁止聲請人即債務人收取對第三人楊麗 芬燁成企業社之每月應領薪資債權或為其他處分,第三人亦 15 不得對聲請人即債務人清償之禁止聲請人即債務人收取之扣 16 押命今應予繼續;其餘移轉、收取或變價等強制執行程序應 予停止。
- 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 19
- 20 理 由
- 一、按「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,得因利害關係人之 21 聲請或依職權,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:一債務人財產之保 22 全處分;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 23 限制;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;四受益人或 24 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;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」,消費者 25 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其 26 立法理由為「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,為防杜債 27 務人之財產減少,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 28 建更生之機會,有依債權人、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 29 請或依職權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;其內容有:就債務人財 產,包括債務人對其債務人之債權等,為必要之保全處分、 31

限制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、對於債務人類產實施民事或行政執行程序之停止;又為確保將來能害行為。偏頗行為經撤銷後,對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原狀之強制執行,亦有對之施以保全處分之必要;另為求語。此可知,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,係以債務人之財產為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」產為其他,供債務人於一定條件下清理其無擔保之債務人之財產之財產人。對產之人,其主要目的係為保持債務人之財產之,其主要目的係為保持債務人之財產之人,對產之人,對產之人,對產之人,對產人人對產之人,對產之人,對產人人對產人,對產人人對產人。與其一人一人,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,綜合比較對於實力,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,綜合比較對於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及其適當之方式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即債務人(下稱聲請人)已提出更生聲請,惟遭相對人即債權人(下稱相對人)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,經本院強制執行對楊麗芬即燁成企業社之薪資債權,為防杜聲請人之財產減少,維持債權人間公平受償之機會,自有限制聲請人履行債務,以及相對人對聲請人財產實施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,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之規定,聲請停止對聲請人之財產強制執行等語。

## 三、經查:

- (一)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,由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補字第377 號受理在案,而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 對聲請人在楊麗芬即燁成企業社之薪資債權或為其他處分強 制執行,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66714號強制執行事件 受理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,並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核發 中院平113司執卓字第166714號扣押命令,有聲請人提出扣 押執行命令影本可稽。
- (二)系爭執行事件核發之扣押命令部分,其目的在於凍結聲請人

之財產,非但未使其財產減少,反可避免聲請人任意處分導 01 致財產減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償,故此分部分核 02 無停止執行之必要; 且縱予停止, 亦無助於聲請人財產之保 全,聲請人之聲請就此部分為無理由,不應准許。至於系爭 04 執行事件所核發之移轉、收取或變價命令部分,因涉及扣押 金額之終局處分,使部分相對人得先行滿足債權,為避免聲 請人之財產減少及維持相對人間之公平受償,則有予以保全 07 之必要,此部分之執行程序應予停止。 四、綜上所述,本件聲請就有保全必要之部分,依消債條例第19 09 條第1項第3款為保全處分,併依同條第2項定保全處分之期 10 間,聲請人其餘聲請,因無保全必要,應予駁回,爰裁定如 11 主文。 12 華 10 28 中 民 或 113 年 13 月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4 法官陳忠榮 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 17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 18 28 菙 民 113 10 19 中 或 年 月 日

20

書記官 蔡柏倫